

证券代码：000600

证券简称：建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6-26

证券代码：149516

证券简称：21 建能 01

证券代码：149743

证券简称：21 建能 02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五年度股东会于2026年5月20日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秦刚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320名，代表股份1,234,438,4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456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1名，代表股份1,175,905,9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2109%；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319名，代表股份58,532,5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460%；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319名，代表股份58,532,5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460%。

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董事有：秦刚先生、王剑峰先生、邓彦斌先生、

李国栋先生、赵丽红女士、蔡宁生先生、孙正运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孙原先生列席会议，国浩律师（石家庄）事务所张龙律师和白聪蕾律师出席本次会议并进行了法律见证。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经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赞成 1,230,133,473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513%；反对 760,20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16%；弃权 3,54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72%。该议案获得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赞成 54,227,523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6451%；反对 760,2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988%；弃权 3,54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561%。

2、审议《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赞成 1,234,320,773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5%；反对 97,70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9%；弃权 2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40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该议案获得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赞成 58,414,823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89%；反对 97,7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

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69%；弃权 2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4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2%。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 202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赞成 1,234,328,873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1%；反对 95,80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8%；弃权 1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该议案获得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赞成 58,422,923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28%；反对 95,8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37%；弃权 1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6%。

4、审议《关于建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赞成 1,233,635,073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49%；反对 784,10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5%；弃权 19,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0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该议案获得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赞成 57,729,123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274%；反对 784,1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396%；弃权 19,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0%。

5、审议《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赞成1,233,380,922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43%；反对1,036,751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0%；弃权2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该议案获得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赞成57,474,972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932%；反对1,036,751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712%；弃权2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5%。

6、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赞成1,229,716,322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75%；反对1,160,951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0%；弃权3,56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2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85%。该议案获得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赞成53,810,372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9324%；反对1,160,951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834%；弃权3,56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2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841%。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石家庄）事务所张龙律师和白聪蕾律师为本次股东会进行了法律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本次会议形成的《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五年度股东会决议》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五年度股东会决议；
- 2、国浩律师（石家庄）事务所关于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五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20日